

#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

## 关于印发《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科室：

现将《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14年1月1日



- 1、 学校成立项目资金管理小组（见附件 1），严格管理项目资金，制定并落实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制度（见附件 2）；编制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落实方案；积极协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保障资金按时到位。
- 2、 学校成立资金监督小组（见附件 3），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组织对方案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保障项目规范性并顺利进行。
- 3、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学校配套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 4），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 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 建设资金管理小组

组长：梁永春(阳江一职副校长)

成员：谢代华(阳江一职财务科科长)

陈盛军(阳江一职财务科副科长)

林良颖(阳江一职会计)

甄红云(阳江一职出纳)

#### 主要职责：

负责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单独设立项目帐进行会计核算、资金预算，对经费使用进行审核、监督，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建设项目的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附件 2:

#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明确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建设任务顺利实施，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30号）、财政部、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政〔2017〕21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专项资金是指按照《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方案》《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书》所需的建设资金，用于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及港澳台交流水平、特色发展等项目以及打造高水平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群、打造高水平计算机平面设计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投入、行业企业支持和学校自筹。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突出重点、业财匹配、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四条 财务科职责

（一）财务科是专项资金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与校办共同制订《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二）负责审核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统筹学校财力，将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综合预算方案，报党委会批准。

（三）负责专项资金核算管理，及时下达资金，通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四）统筹项目财政资金分配及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与上报工作。

（五）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公开工作。

### 第五条 校办职责

（一）校办是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工作，与财务科共同汇总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后申报专项资金总预算及年度预算；

（二）会同财务科制定项目各级投入资金的明细分配方案；

（三）根据建设项目内容督促专项资金的使用；

（四）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及项目相关信息公开；

（五）与财务科共同制订学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职责

（一）负责制订归口范围内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

（二）负责组织归口范围内项目的遴选和项目实施工作；

（三）负责项目遴选，明确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范围、评价、验收及目标考核要求；

（四）负责审核归口管理项目总预算及分年度预算，督促预算执行；对经费使用与预算的符合性负监管责任；

(五) 负责审核归口管理的项目绩效自评；

(六) 负责归口范围内的项目跟踪管理及信息公开。

#### 第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一) 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建设成员，落实分工；

(二) 负责审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项目建设及预算执行进度管理，组织项目整改；

(三) 对本单位所使用专项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直接监管责任；

(四) 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自评；

(五) 负责提交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等。

####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 负责制订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编制，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和预算执行进度；

(二)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照建设任务书和学校规定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 负责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四)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五) 负责编制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

###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总预算严格按照《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书》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各项目的年度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在任务书建设周期及总预算额度内，每年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编制年度预算，提交校办审核汇总后，由财务科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报学校审定。项

目建设单位应督促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及时到位。

第十一条 项目年度自筹资金投入于校内预算批准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于拨款到位后下达；行业企业投入按实际投入时间确认。财政奖补资金按规定可用于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的，由财务科会同校办按照支付进度优先原则，统筹用于高水平中职学校自筹投入项目的建设需要。

第十二条 财务科负责制定预算执行承诺书，每年由项目负责人签订后，报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分管校领导批准，报财务科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校办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照分析，评估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纠偏。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财务科按上级要求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每月统计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报送相关校领导及校办，必要时进行全校通报。

##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为完成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业务费、购置费、维修维护费及基本建设支出等。

（一）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旨在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中，用于学校引进人才支出以及“特支计划”补贴、“珠江学者”岗位津贴等省级以上（含省级）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的补贴支出。

（二）业务费。指为完成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咨询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学生勤工俭学、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因公出国（境）费、委托业务费及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在职人员按规定参与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的评审、授课、监考等发生的必要费用可纳入项目支出。

（三）购置费。指为完成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任务而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图书、信息网络、软件、应用开发等支出。

（四）维修维护费。指用于与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家

具、房屋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等支出。

(五)基本建设支出。指为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条件支撑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遵循合理性、合规性、经济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属于工程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支出达到学校规定合同签订标准的，应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约定；项目支出必须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开支标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执行核定的项目预算，不得超预算、超范围使用。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支付按学校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对外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付利息等支出，不得用于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不得用于平衡校内预算。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按任务书设置，非遴选项目要求增设子项目或项目负责人变动，需向校办提出申请并经项目分管校领导同意。

## 第五章 资产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购置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论文及专著应标注“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字样，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具有实用性的技术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学校行使使用权。成果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每年年终，财务部门负责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决算，按规定上报；项目实施完毕后，专项资金使用验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第二十五条 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周期以立项文件为准，专项资金在建设期内，可结转下年使用；建设期满申报验收后，除项目未付招标或合同款外，其余专项资金结余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二十六条 建设期末，由财务科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的信息外，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由校办、财务科或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在校内网公开以下信息：

-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 （三）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申报要求和分配程序；
- （四）项目安排、年度预算金额和绩效目标；
- （五）专项资金检查评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应于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公开，上级对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要求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项目每年由财务科牵头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内容按《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执行。资金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及时提交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由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第三十条 学校财务科、审计处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经济性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高水平中职学

校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校办、归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监督。

第三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纳入干部考核范围，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合规且绩效突出的，按绩效评价办法给予奖励；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挤占、挪用或超范围使用；或在实施中资金使用缓慢，效益低下甚至造成损失浪费的，由财务科提请学校对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财务科负责解释。

附件 3: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 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 资金监督小组

组长：范进飞（阳江一职纪委书记）

成员：丁 英（阳江一职工会主席）

何祥剑（阳江一职纪委室负责人）

曲浩源（阳江一职纪委室干事）

邓汝飞（阳江一职工会委员）

冯津茜（阳江一职纪委室干事）

### 主要职责：

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计划、控制、监督、考核等工作。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会计核算规范性监督，财务内控制度进行评价，负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审定合理性并组织协调各部门进行整改。

附件 4:

##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专项资金指省财政为支持我校发展安排的预算资金,包括技校建设资金、新增学位费、竞争性分配资金及其他教育专项资金。

第三条 我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学校各方面建设,包括教学楼、宿舍楼、实训中心等基本建设;校舍维修、旧区改造;示范专业建设、师资培训;教学设备购置、更新改造以及实习实训材料购置等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单独设账,专人负责,同时要遵循本级市财政集中支付制度,不得用于下列各项开支:学校人员支出、办公支出、职工福利、偿还债务等项支出。

第五条 接受省财政补助的专项资金用于购置设备或校舍维修改造等项目支出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采购和建设。

第六条 根据国家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接受上级部门、省财政厅和省劳动保障厅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管理使用情况应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并报送省厅。

第七条 对专项补助资金不得采用欺骗手段骗取或贪污、挪用,

如有犯罪者由有关部门对责任人、经办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政纪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14年1月10日

#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我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支出责任，树立效率意识，根据市政府和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是指各单位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的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预算绩效管理是将预算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因由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技师学院、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校党委是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财务科负责预算绩效的具体实施。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成立以校长、党委书记为组长，其他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系部以及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预算绩效管

理领导小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一）研究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指标和标准体系。

（二）组织和指导各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

（四）组织引进第三方对各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涉及的其他工作。

### **第五条 各项目实施部门的职责**

（一）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谁使用资金谁编制绩效目标”的原则，要求制定的绩效目标客观且可测量、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重点突出。

（二）组织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 **第三章 绩效管理范围及内容**

**第六条** 预算编制时，各科室、部门应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或工作计划，申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必要时编制中长期

绩效目标，并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第七条** 绩效管理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的目标是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第四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各科室、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新出重点政策和新增建设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 **第五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条**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时期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编制绩效目标应符合本科室、单位职责、科学可行，准

确具体。

## 第六章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二条** 绩效监控内容主要包括：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二是预计效果的时限进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科室、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必要时，对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预算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资金管理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资金支出以及会计核算等。

（四）其他情况。除上述内容外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内容。

**第十三条** 监控流程：确定绩效监控目标、开展绩效监控、进行情况分析，及时纠偏，形成监控结论。

**第十四条** 各科室、部门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原因，上报预算绩效运行报告，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第十五条** 形成绩效监控报告。各科室、部门要及时总结项目执行情况，按要求报送财务科。

## **第七章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自评。预算执行完毕后，各项目实施部门要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实际绩效情况进行自评，评价指标分为计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第十七条** 开展第三方评价。院将结合实际情况，聘请或配合省聘请的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对预算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结合部门自评，出具最终评价结果。

## **第八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单位预算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各科室、单位年度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要按政务信息公开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公开。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有关资金使用效率。

### **第九章绩效管理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科室、部门在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财务科并落实整改。各科室、部门应认真落实有关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经财务科汇总后报送有关部门。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2022年2月21日

#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省市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逐步探索和建立我校绩效评估制度，依照财政厅、教育厅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我校项目实施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以下简称评估），是指对省、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各类项目的完成结果、既定目标实现程度、投入产出效益等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项目绩效评估范围主要包括：省划拨的各类专项资金，包括技校建设资金、各项补助资金、竞争性分配资金、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培训补助资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等；市划拨的各类专项资金，包括学校建设资金、贴息资金、教育附加费等等。

**第四条** 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
- （二）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三）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四）统一组织、分部门、分类评价的原则。

## 第二章 项目绩效评估的内容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的内容分为业务评估和财务评估两个方面。

（一）业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目标完成程度、项目验收的有效性、项目组织管理水平、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项目可持续性影响等。

（二）财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及配套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时效性等。

## 第三章 项目绩效评估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先由学校组织成立绩效评估小组，成员一般由校长当组长，项目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当副组长，项目使用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当成员，对每年省市各类专项资金项目均进行绩效评估。

**第七条** 主管部门负责确定重点评估项目，并组织对学校评估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对学校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八条** 学校每年由财务科牵头按时根据省下达的通知，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报送绩效评估报告。

**第九条** 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的主要程序：

（一）学校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并制定自评内容表格；

（二）财务科牵头整理项目所有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估报告；

（三）评估小组根据需要到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核实和评估；

（四）评估小组对报告进行分析评价，确定自评结果，同时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同时将自评工作资料整理归档备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